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60-3 花苑广场三座二楼

网址：<http://www.tmlslaw.com.cn> 邮编：528200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7年3月29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7年3月29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00时在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锦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签到表、身份证明、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2、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委托理财事项》；
- 7、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11、审议《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蒙小君
蒙小君

冯颖娴
冯颖娴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